



## 专项治理 长效常治

## 通城县多措并举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通讯员 彭慧颖

近年来,通城县委政法委将维护校园安全、净化教育环境作为平安建设的重中之重,紧扣教育领域突出问题,聚焦师生家长关切,以“线索清零、专项治理、长效常治、全民参与”为路径,组织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发力,深入推进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县教育生态持续向好,校园安全防护网越织越密。

## 精准排查,让问题线索“无处遁形”

县委政法委坚持将线索摸排作为源头治理的基础,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的排查网络。聚焦校园周边治安乱象及校内学生欺凌、拉帮结派等隐患,组织力量深入排查。在全县各学校统一设置“校园欺凌与涉黑涉恶线索举报箱”,畅通匿名问卷调查、谈心谈话、家长座谈等渠道,主动问需于师生和学生家长。

县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专项督查组,以“四不两直”方式直插基层,对城乡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多轮抽查。对所有收集线索实行“编号管理、分类交办、限时核查、闭环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

回应,为精准打击整治提供了坚实支撑。

## 铁腕整治,对突出问题“露头就打”

针对排查发现的治安乱点和欺凌苗头,县委政法委坚持“零容忍”态度,开展靶向专项整治,形成强大震慑。

净化校园周边环境。统筹公安、教育、市场监管、文旅等部门力量,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护航行动”。重点清理整治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网吧、酒吧、KTV、无证摊贩及非法出版物销售点,严厉打击“黑车”运营、强索高价、骚扰师生等违法行为。同步强化“护学岗”建设,全面落实上下学高峰时段“民警+教师+保安+家长志愿者”四方联动护学机制,显著提升见警率、管事率,校园周边秩序明显改善。

严防校园欺凌。督促各学校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班级、年级、校级”三级欺凌监测干预网络。对轻微不良行为及时教育引导,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欺凌事件,坚决联动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同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和重点群体关爱帮扶,从源头上减少欺凌风险。攻坚

以来,已依法妥善处置数起涉校涉生事件,有效维护了学生合法权益。

## 建章立制,促常态治理“落地生根”

扫黑除恶需常抓不懈。县委政法委着力推动从集中攻坚向长效常治转化。

完善线索管理制度。建立教育领域涉黑涉恶线索专门台账,规范核查流程与时限,严格落实首问负责、保密保护、责任追究等要求,确保线索处理规范高效、举报人安全无忧。

强化部门协同机制。深化“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工作,使其在法治教育、矛盾调解、线索发现中发挥更大作用。健全政法单位与教育、市监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动处置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压实考核问责机制。将校园安全及扫黑除恶工作成效纳入相关单位平安建设考核和学校负责人履职评价体系,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倒逼各项防护措施落到实处。

## 广泛动员,聚全民参与“共治合力”

县委政法委始终坚持专群结合,充分

依靠群众,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声势。

全媒体宣传造势。利用“通城政法”等政务新媒体矩阵,持续推送扫黑除恶政策知识、典型案例、举报方式。制作发布通俗易懂的普法短视频,扩大传播覆盖面。线下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海报、悬挂横幅,利用电子屏、广播循环播放宣传内容,提升师生家长知晓率。

沉浸式普法教育。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主题班会、法治讲座、模拟法庭、庭审观摩等,以生动形式提升学生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通过家长课堂、致家长一封信等方式,引导家长关注子女异常表现,积极参与校园安全共建。

县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教育领域扫黑除恶工作,努力为全县师生创造更加安全、阳光、和谐的成长与育人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通城、法治通城贡献力量。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 法治之窗

咸宁

##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吴静珊报道:近日,咸安区司法局组织相关执法单位业务科室骨干、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专班成员,集中参加司法部举办的全国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视频调度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重点任务,不仅深入解读了专项行动延长3个月期间的工作要求、目标任务和推进举措,还重点对将于今年2月1日起实施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专题解读。

会议强调,针对涉企执法领域,《条例》专门规定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重点监督,要求通过涉企行政执法诉求沟通机制等渠道及时研判问题线索,以制度化监督为企业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要求,要以《条例》施行为契机,持续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四类突出问题,加大纠治力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针对当前涉企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粗暴执法、任性执法和机械执法等问题,明确要依据《条例》要求强化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监督,健全执法人员准入和退出机制,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

嘉鱼

## “检察蓝”守护“夕阳红”

本报讯 通讯员卢建、范亚蒙报道:近日,嘉鱼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蒲公英社工协会走进县社会福利院,开展主题为“依法护航,安享银龄”的敬老活动,为老人们送上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和贴心的法治保障。

“大爷,您别轻信那些说能‘包治百病’的保健品,好多都是骗咱们养老钱的!”活动现场,检察干警用唠家常的方式,开启“普法小课堂”,结合近期办理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投资理财高额返利”“虚假保健品营销”“冒充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等常见犯罪模式。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印有常见骗局漫画和求助电话的反诈宣传手册,提高老年人风险辨识与财产安全防护能力。

同时,干警们紧扣老年人关心的养老保险缴纳、老人退休金、家庭赡养等重点领域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耐心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等相关法律,通过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普及老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以及行政救济途径,帮助老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晰应对各类权益侵害的方法,掌握维权途径。

活动中,县蒲公英社工协会为老年人表演了丰富多彩的节目,并同步开展了义务理发、健康检测等便民服务。

崇阳

## 加油站员工集中“充电”

本报讯 通讯员谭秉发、魏圆报道:散装汽油销售关乎公共安全。1月15日,崇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联合县商务局开展全县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专项培训,加油站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及一线员工共70余人参训。

培训会召开前,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及商务局立足监管职责,深入加油站一线摸排调研,梳理出散装汽油销售中证明查验不严格、实名登记有遗漏、风险排查不到位、应急处置不熟练等实操痛点,精准“量身”设置培训课程,确保内容实用管用,直击工作核心需求。

培训中,民警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解读散装汽油销售管理核心要求,重点围绕加油站身份核验、实名登记系统操作、台账规范管理、站内管控体系建设,以及可疑购油行为识别与上报流程等关键环节展开详细讲解。

此次培训采用“讲解+演示+答疑”三位一体模式,现场指导参训人员规范填写台账、熟练操作登记系统,切实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治安防范能力与规范操作水平。

法网恢恢

## 通城公安抓获一名逃犯

本报讯 通讯员李佳俊报道:1月12日16时许,通城县公安局反恐和巡特警大队接到指令:接枝江市公安局协查电话,网上逃犯李某现身通城县隽水镇,请求协助抓捕。

接到指令后,民警进行核查摸排,最终在隽水镇某饭店内将李某抓获。

经查,李某因涉嫌强奸罪于2025年9月被枝江警方列为网上逃犯。为逃避法律制裁,他先后流窜四川、河南等地,今年1月潜入通城,不料刚现身便被警方锁定。

目前,李某已被依法临时羁押于通城县看守所,相关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警方提醒:潜逃没有出路,逃避终将徒劳。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才是唯一正确选择。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追逃力度,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集中销毁除隐患

近日,嘉鱼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牵头统筹,联合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笑气”集中销毁行动,以精准整治举措清除公共安全隐患,彰显公安机关守护社会平安的坚定决心。

此次销毁的“笑气”钢瓶及分装器具,均为前期专项清查与案件办理中依法收缴的涉案物品。“笑气”具有强成瘾性,滥用会对人体造成不可逆伤害,且易诱发违法犯罪,是潜藏的社会安全隐患。

销毁现场,警戒到位、秩序井然。工作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集中销毁,全程录像留痕,确保销毁工作公开、合规、彻底。

此次行动共销毁“笑气”11500升,有效斩断“笑气”在嘉鱼县境内的流通链条,对涉“笑气”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通讯员 刘超 摄



## 拒不执行就执“刑”

## 从“老赖”到“罪犯”仅一步之遥

本报讯 通讯员查光鑫报道:“法官,我愿意马上还钱,请求法院不要再追究我的刑事责任了!”近日,咸安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内,被执行人汤某某主动找到执行法官,当场支付10万元欠款,困扰申请执行人许久的借款纠纷终于得到解决。

该案源于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咸安区法院审理,依法判决汤某某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汤某某却置若罔闻,迟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工作启动后,区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向汤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

产令等法律文书,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与此同时,执行局通过网络查控对汤某某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并多次前往其居住地、工作地点开展走访调查。

调查过程中,执行局发现汤某某名下并无非财产可供执行,但面对法院的要求,汤某某态度消极,以“资金周转困难”“暂无还款能力”等理由反复推诿、逃避执行。为了躲避法院的财产查封冻结,汤某某竟擅自办理了保险公司保单退保手续,将退保所得资金隐匿起来,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生效法律文书是司法权威的集中体

现,拒不履行、刻意规避执行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更挑战了司法底线,必须依法严厉打击!”面对汤某某的恶劣行径,咸安区法院执行局迅速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深入研判。经核查确认,汤某某的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随即依法将该案犯罪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刑事立案的法律威慑力彻底击碎了汤某某的侥幸心理。当得知自己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可能面临牢狱之灾时,汤某某的心理防线彻底崩塌。慑于法律的威严,他主动联系法院和申请执行人,表达了强烈的还款意愿,并一次性偿还了10万元借款,

取得了对方的谅解。

法官提醒: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此告诫所有被执行人,切勿心存侥幸、规避执行,唯有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

以案释法  
YIANSHIFA

## 彭超:一位女检察官的铁肩与柔情

通讯员 甘紫丹 王莹莹

## 人物名片

彭超,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201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咸宁市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一级检察官。从检14年来,始终牢记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先后获评“湖北省三八红旗手”“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成立“超姐工作室”,承办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未检十大精品案件”。

## 热血丹心 守护“未”来

“每个孩子都是待放的花蕾,我们办案要像园丁,既要除害虫更要护成长。”彭超不仅是一位优秀的检察官,更是未成年人的守护者,她成立的“超姐工作室”为迷途少年点亮了回归社会的明灯。

2018年1月,通山县检察院成立全市首个以彭超个人命名的工作室“超姐工作室”,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她以“零容

忍”的态度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为未成年受害人及其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转校转学帮扶、申请司法救助等,帮助她们走出阴霾;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于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认罪悔罪的涉罪未成年人,通过多样化帮教措施,帮助他们重新回归学校、回归社会。

“超姐工作室”成立以来,开展心理测评及心理干预257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13人次,帮助10多名误入歧途的孩子重新回归社会,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彭超还针对不良社会现象向相关主管单位、部门和学校发出检察建议23份,及时有效促进行业系统问题得到积极整改。组织法治副校长、青年干警通过开学季、检察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100余场次。

## 铁肩重拳 匡扶正义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安全

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彭超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夯实证据链条,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

2020年5月,彭超临危受命,承办全市具有影响力的某某等人涉黑案件。在历时2个月的工作中,彭超带领专案组成员审查案卷材料250余册,形成审查报告60余万字;案件移送法院起诉后,精心准备庭审预案,形成18万余字的举证质证提纲、近20万字的公诉意见,以铁的证据促使该案20人均当庭认罪认罚,整个庭审“零失误、零停顿”,该案的办理质量、社会效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充分肯定。

## 勤于担当 勇挑重担

在办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件中,彭超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法治担当,将“高质

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担当履职。

2024年,彭超参与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原主教练李某专案的出庭工作,负责审查李某涉及商业贿赂的犯罪事实。因案情复杂、涉案金额巨大,彭超反复熟悉案情,全面梳理证据,针对证据审查采信、法律适用争议,制定详尽的质证提纲和答辩提纲,有效地把握了庭审主动权,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从未成年人身边温暖的守护者,到法庭上唇枪舌剑、挺括昂扬的公诉人,14年来,彭超凭借专业能力攻克许多大案要案,始终在法理与情理交织中坚守司法为民,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风采与力量。

## 忠诚力量 身边榜样⑤